

锡林浩特市财政局



锡市财综函〔2025〕38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152502-ZKZB-GK-20250001

二、项目名称：高中实验室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包1）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杭办锡林大街
19号

被投诉人1：锡林浩特市第三中学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356
号

被投诉人2：内蒙古中阔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多伦路未来城
7号楼西南底商

相关供应商：内蒙古东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东方明珠商务一楼-209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中对标的物“环境改造装修”不属于装修工程的答复不予认可，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复中依据的《建筑法》第二条第二款“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本款中规定“配套的线路”肯定包括“电路”，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标的物“环建改造装修”需求参数中，第一项就是要求“电路改造”。根据标的物名称及需求内容的详细技术指标要求，本项实施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施工资质，并且学校人工智能科创教室属于供师生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专用人员密集场所、并且人工智能科创教室更是用“电”的频率和电量较大的地方，“电路改造”如果使用没有专业资质的施工队伍，对该教室会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却违背招标文件及《建筑法》的相关要求，不认可自己采购需求“环境改造装修”的“电路改造”属于改造装修，更不顾忌众多师生的人身安全隐患，使用没有专业施工资质的单位给予人工智能科创教室的“电路改造”施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法律依据《建筑法》第二条第二款中的线路和本项目的电路吻合：第七条属于施工许可证的申请，与本项目无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属于民用住

宅，在《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中，已将学校建筑归类为公共建筑中的“教育建筑”，需符合公共建筑的安全、消防、无障碍等强制性标准，因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法律依据使用不当；我认为，中标人提供没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应属于提供虚假资质骗取中标。

投诉事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单独标的物名称不承认属于公开渠道的说法和无需申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采购标的名称：无人机编程教学电子课件；爱上无人机青少年无人机编程教程(初级)：信息科技高中基础教学配套教程；标的名称及采购需求内容已明确为教学使用，应属于出版物书籍及电子出版物；以上单独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属于有发行许可的出版物，不存在定制的资源包产品，并且使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采购，单独的标的物有明码标价，中标人已涉及到公开销售行为，属于无证经营的虚假行为，并且提供的供应商上海歌尔泰克机器人有限公司不具备出版物发行许可，同时属于提供虚假供应商骗取中标的情形。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专家论证，本项目属于人工智能科创教室实际需求定制的配套服务，不属于建筑活动，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经专家论证，本次采购的信息科技高中基础教学配套教程中，明确要求有学生实操用书，相关供应商内蒙古东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违反了《出版物管

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投诉事项 2 成立。

综上，投诉事项 1 不成立，投诉事项 2 成立，因本项采购文件中包含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根据《政府采购法》的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本局决定：“中标供应商内蒙古东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成交无效，高中实验室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包 1）（项目编号：152502-ZKZB-GK-20250001）废标”。

本案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锡林浩特市财政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